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光啟技術股份之出售授權**

出售授權

誠如前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出售合共11,589,200股光啟技術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44,693,660股光啟技術普通股，相當於光啟技術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7%（基於本公佈日期公開可得資料）。

鑒於當前市況及避免此出售授權構成因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定義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即有關出售事項計算適用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本公司計劃就於授權期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交易方式可能出售最多33,000,000股光啟技術股份（相當於光啟技術已發行股本總數1.53%（基於本公佈日期公開可得資料））向股東取得出售授權。

有關出售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1.出售授權」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所持有33,000,000股光啟技術股份於授權期間按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14.82元(光啟技術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悉數出售，倘可能出售事項與於相關前出售事項起計前12個月期間內的12個月內進行的已公佈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授權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佈、通函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監察將於授權期間出售之光啟技術股份數目，並確保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百分比率不超過75%。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允許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出售本集團所持最多33,000,000股光啟技術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可能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1.出售授權－可能出售事項方式」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於授出出售授權後進行可能出售事項。

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出售授權

誠如前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出售合共11,589,200股光啟技術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直接持有44,693,660股光啟技術普通股，相當於光啟技術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7%（基於本公佈日期公開可得資料）。光啟技術股份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可自由買賣。

鑒於當前市況及避免此出售授權構成因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定義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即有關出售事項計算適用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本公司計劃就於授權期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交易方式可能出售最多33,000,000股光啟技術股份（相當於光啟技術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3%（基於本公佈日期公開可得資料））向股東取得出售授權。

授權期間

授權期間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期內出售授權維持有效，為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提供足夠時間及靈活性。

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光啟技術股份最高數目

出售授權將授權及賦予董事會權力以出售最多33,000,000股光啟技術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光啟技術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3%（基於本公佈日期公開可得資料）。

授權範圍

董事會獲授權及有權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行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期間的可能出售事項之批次數目、各可能出售事項將予出售的光啟技術股份數目、各可能出售事項的時間及售價（受限於下列最低售價）。

可能出售事項方式

可能出售事項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中進行。

董事會就可能出售事項考慮當時市況及光啟技術股份之現行市價。可能出售事項將於以下條件下生效：

- a) 可能出售事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可能出售事項價格須以現金結算；
- c) 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售價須不低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個月光啟技術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0% (不包括交易成本)；
- d) 可能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
- e) 可能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香港及中國的適用交易規例。本集團亦將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就可能出售事項的進展作出報告，以遵守上市規則。倘可能出售事項未能於出售授權內完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再次尋求股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
- f) 由於光啟技術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可能出售事項亦須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所有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佈前及禁售期規定。

釐定光啟技術股份最低售價之基礎

光啟技術股份的建議每股最低售價為不低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三個月光啟技術平均收市價的80%。建議最低售價主要參考股票交易中介機構建議，並基於以下因素考慮：

- a) 科技行業深受國策影響，因此基於國策、資本市場及股票市場情況可能有變，股價於一年授權期間內走勢不明朗；及
- b) 為獲得較優出售價格並儘量減少對光啟技術股價造成負面影響，最低售價不宜設定過低；同時，為順利出售股份，最低售價不宜設定過高。

本公司對出售授權項下的光啟技術股份交易量、進度及最低售價之安排乃基於法律法規要求及最保守市況作出。本公司將全面評估市況，釐定交易價格與交易量，確保為本公司及股東達致最佳回報。

交易對手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將全面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無法於可能出售事項前確認、識別或披露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光啟技術之股本重組

倘光啟技術股份的面值在授權期間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或向本集團發行新光啟技術股份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光啟技術股份的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2. 有關光啟技術之資料

光啟技術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創新先進技術業務，主營業務為新一代超材料尖端裝備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主要產品包括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設備，以及汽車座椅功能部件。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光啟技術已刊發之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1,616	1,167,644	859,350
除稅前純利	100,708	376,628	271,274
除稅後純利	95,215	373,659	244,449
資產淨值	8,330,264	8,229,227	8,144,890

3.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可能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變現其於光啟技術的投資溢利，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以及(視乎售價)實現投資利潤，從而緩解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壓力。未來，董事會擬將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撥資。

由於股市波動，以最優價格出售光啟技術股份須找準時機、果斷行動，就每次部分或全部出售出售授權項下之33,000,000股光啟技術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可行。為能靈活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建議尋求出售授權，以便董事適時以適當價格部分或全部出售授權項下之33,000,000股光啟技術股份。

經計及以上情況，董事會認為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4. 可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可能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光啟技術的投資之機會。

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假設出售授權於授權期間按每股光啟技術普通股人民幣14.82元悉數行使，本集團預期所得款項將為人民幣489,060,000元並將就二零二三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允值虧損約78,913,000港元。本集團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將增強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

股東務請注意，所得款項實際金額、相關交易成本、稅金及附加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影響取決於出售授權項下33,000,000股光啟技術普通股之實際售價。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所持有33,000,000股光啟技術股份於授權期間按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14.82元(光啟技術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悉數出售，倘可能出售事項與於相關前出售事項起計前12個月期間內的12個月內進行的已公佈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授權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佈、通函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監察將於授權期間出售之光啟技術股份數目，並確保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百分比率不超過75%。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允許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出售本集團所持最多33,000,000股光啟技術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技術以及其相關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並在多種垂直領域提供人工智能技術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業務。

7. 警告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可能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1.出售授權－可能出售事項方式」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於授出出售授權後進行可能出售事項。

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8.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已公佈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1,589,200股光啟技術股份，有關詳情於前公佈中披露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全部或部分出售33,000,000股本集團持有的光啟技術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光啟技術」	指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代號：002625)
「光啟技術股份」	指	光啟技術之股本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授權期間」	指	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期間，於此期間出售授權維持有效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授權之條款可能於市場上出售最多33,000,000股本集團持有的光啟技術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佈」	指	本公司有關已公佈出售事項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三份公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考慮(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志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吳志力博士。